

二部教授法

行唐孫世慶述

單級教授
講義

二部教授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發售

王鳳岐鄭朝熙鄧慶瀾編莊俞校

單級教授要項

八分

單級教授與尋常學校不同之點甚多。本書分編制、分班、自勵、助手、教授案、時間表、管理、訓練、八章。以極明顯之筆順次述之。單級教員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教育部批〕書雖簡略而甚切實用。其中尤多經驗之言。准作單級初等小學校教員參考書。

顧旭侯著沈澄清參訂

實驗單級教授法

一冊一角五分

顧旭侯君研究單級教授並辦單級小學校已歷年所。出其經驗所得編成是書。於單級學校之組織及教授管理訓練諸端莫不言簡而要。意周而明。不啻單級教授之絕好講義也。

張方鎬編莊俞校

單級教授談

一角

本書分緒論、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坐位、教授時間、教科、結論、九章。詳細論列於單級編制法。一覽瞭然。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版

（單級教授講義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講述者 行唐孫世慶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蘭縣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袁州九江漢口武昌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門
廣州潮州韶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二部教授法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二部教授之沿革

第一節 德國

第二節 日本

第三節 中國

第三章 二部教授之意義

第一節 二部教授之定義

第二節 二部教授之目的

第三節 二部教授與半日學校之區別

第四節 二部教授與學校名稱

第四章 二部教授施設之實際

第一節 設置之理由

第二節 兩部之兒童數

第三節 教員之配置

第五章 二部教授之型式及界限

第一節 二部教授之種類

二部教授法 目次

二部教授法 目次

第二節 施行二部教授適宜之地點

第三節 施行二部教授適當之學年

第六章 二部教授與學級編制法

第一節 單式二部教授

第二節 複式二部教授

第三節 混式二部教授

第七章 教科課程及教授時間

第一節 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二節 每日教授時間

第三節 始業終業之時刻

第四節 教授時間之轉換法

第五節 時間利用法

第八章 二部教授與教育行政之關係

第一節 二部教授與經濟

第二節 二部教授與教員

第三節 二部教授與兒童

第四節 二部教授與兒童就學之關係

第五節 二部教授與兒童身心發達之關係

第六節 二部教授編制之必要

第九章 二部教授之價值

第一節 二部教授與普通教授之比較

第二節 二部教授與單級教授之比較

第三節 二部教授之優點缺點

第十章 二部教授之社會觀

第一節 二部教授與向日之習慣

第二節 二部教授將來盛行之理由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設備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教室

第三節 運動場

第四節 休息所

第五節 桌椅

第六節 黑板

第七節 採光換氣煖爐

第八節 教具之整理

第二章 教授

第一節 概論

二部教授法 目次

第二節 時間表

第三節 教授前之準備

第四節 勿拘泥教授階段

第五節 合同教授

第六節 教授宜趨捷徑

第七節 自修法

第八節 教授與自修之關係

第九節 成績之批正法

第三章 管理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兒童須知

第三節 始業終業之際

第四節 授課時間

第五節 休息時間

第六節 途中之注意

第七節 清潔法

第八節 兒童之任務

第九節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

第四章 訓練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級風校風

第三節 揭示板

第四節 朝夕之會合

第五節 利用儀式及會合等日

第六節 分團自修

第七節 養成自治之習慣

第八節 美感之施設

第九節 諸美德之養成

第三編 結論

第一章 二部教授施行時之注意

第二章 對於二部教授將來之希望

研究單級教授諸君

最宜採用單級教科書

本社研究諸同志。如身
任單級小學教員。最宜
採用商務印書館之
單級教科書。因此教
科書之用法。本講義已
詳細說明。且有教授
案。本此實施。便利無比。

一部教授法講義

行唐 孫世慶 述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晚近之談教育者。動曰普及。夫普及豈易言哉。財政竭蹶。民生艱苦。辦教育者。不思權變之術以濟其窮。雖欲普及。其將奚由。吾國自前清頒布學制。轉瞬已十餘載。民國成立。強迫教育之旨。政府亦曾言及之矣。天禍中國。喪亂頻仍。軍馬倥傯。民窮財盡。致普及教育。前雖列入大政方針。而一紙空談。政府已有鞭長莫及之勢。裁併教育部。停辦小學校。一時揣摩風氣之徒。日鼓簧於報紙。其又何怪也歟。上下交困。教育之命脈。不絕如縷。熱心教育者。維持現狀。既已力竭聲嘶。矧規畫全國之義務教育。政府與人民。每歲負擔之重。較諸目前。須驟增數十倍。或數百倍。此非專恃借債偷生之中國所能堪也。然天下事建設愈艱。則籌畫愈周。籌畫愈周。則進步亦愈猛。教育事業。何獨不然。

日本當明治三十七八年間。日俄啓釁。戰事方酣。軍用浩繁。經濟支絀。致全國教育費。一再減裁。普通教育。幾有不可維持之勢。而教育之新法。乘機而起。市町村之小學校。遂由單級而進於二部。近數年來。風行全國。成效卓著。安知吾國今日之財政支絀。非天與吾人以教育革新之良機乎。讀今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令第八十四號云。「義務教育。以普及爲指歸。」普及云者。不在學校之數目。而在就學者之多寡。「國民教育。以初等小學爲正軌。半日學校。所以通其變。校外教育。所以濟其窮。」可以通融者。爲編制爲設備。爲修業年限。爲授課鐘點。」本日又公布半日學校規程十條。令各地方速行籌設。此令一出。舉國驚異。咸視爲畏途。予獨謂吾國普通教育之革新良機。此其時矣。顧形式上之擴張。政府負其責。而精神上之改革。吾國民亦當勉爲其難。日本既窘於財政。由單級而進於二部矣。海內諸教育家。熟審吾國經濟情形。及教育狀況。二部教授之編制。其關係於吾國之教育。普及非爲至要者乎。苟能淬厲熱忱。羣起而研究之。推行之。數年之後。俾全國教育界。一新其面目。非惟不負政府一再維持之毅力。且不負吾儕十餘載經營之苦衷也。

如右所述。普通教育。必以經濟爲基礎。固也。然徵諸實際。揆諸理想。假使吾國教育經費。一旦充足。則義務教育。遂可遽信其能實行強迫乎。三五年內。仍非吾人所敢夢想。何也。吾國教育法令。諸多未備。學齡兒童。與就學兒童之比例。雖無確數可稽。然統計全國。未就學之學齡兒童。約佔十之九。藉曰下令強迫。就學兒童。必增添若干倍。而小學校教員。亦必增添若干倍。然後足用。就吾國近日情形論。欲於奄奄之教育界中。覓多數本科正教員以教育兒童。能乎。不惟本科正教員難敷用也。卽適當之副教員。能望其敷用乎。若以素無學識無經驗之輩。濫竽教師。教授管理訓練。茫然不識其門徑。一旦負全國父老之託。而代育其子弟。吾恐難博全國父老之信仰。此時卽廣建校舍。多置校具。而師表不得其人。其奈就學者之裹足不前何。近日村鄉之爲父兄者。每視子弟入學校。爲敗家之先兆。此種謬見。固由於一般民智之不齊。亦未始非充講席者。不稱其職。有以致之也。故欲實行強迫教育。政府之命令。乃屬於形式上之強迫。而教員之優良。實精神上之強迫也。論普及教育之阻力。人每以財政困難爲可憂。抑知教員缺乏之尤爲可憂乎。

今欲籌畫全國教育之普及首宜擢節小學校用費減輕城鎮鄉教育費之負擔再精選優良教員令兒童得受善良之陶冶以增長社會之信仰不然僅形式更張而精神不變則有名無實恐永無達到目的之一日然則改革之道果安在乎曰實行二部教授。

二部教授者以學校之種類此就全校兒童分論則介乎多級單級之間以學級之編制言則包有單式複式之別僅就教室內之教授法論二部教授依單式編制者則適用普通教授法依複式編制者則適用單級教授法斷不能於二者之外別闢一新門徑也其曰多級曰單級曰二部者皆就其編制之不同言二部教授法者即研究將全校兒童或一部兒童編制爲二部教授時所應用之種種方法非謂將兒童分爲二部教授時每時間中所用之教授方法也故凡各部之編制教員之配置教授時間之轉換以及設備教授管理訓練等項無不詳細臚陳以講明二部教授與多級單級相異之點。謂爲二部教授法也可。謂爲二部教授之小學校與二部教授之研究也亦無不可。讀者誠通覽全體則於二部教授施設之意義其庶幾乎。

第二章 二部教授之沿革

二部教授之名稱。創自日本。日人則胚胎於德意志之半日學校。近數年來。吾國教育法令。始見二部教授之明文。今欲詳其沿革。宜先述德日。次及吾國。

第一節 德國

德國之半日學校。卽二部教授之淵源也。此等制度。於英美諸國。雖未聞其實施。何若然。奧大利。匈牙利等國。久已實行。近日法國。亦研究推行之。是半日學校。德國不得爲專美也。惟以發達之順序論。不得不以德國爲鼻祖。且其制度稍形完備。故本書獨採之。以供吾人研究之資料。

考德國模範小學校。其組織概分三種。(一)多級小學校。(二)二教員小學校。(三)一教員小學校。(卽單級學校與半日學校)茲據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國務大臣改正學校通則。其第三項。卽半日學校之設置規則。今揭示於左。

第一條 兒童之數。超過八十人時。

第二條 因教室狹隘。八十以下之兒童。亦不能容收。或因學校經濟。不能聘請補

助教員時。

第三條 有特別情事。認為必要時。

有上列各項理由之一。經政府許可。得設置半日小學校。但每週教授時間。各級合計。不得在三十二時以下。詳繹前列各項。包有兒童教員經濟諸方面。其範圍尙不甚狹隘。而論其位置。則與單級學校。並列於一教員學校系中。與多級學校。二教員學校。直隸於正則小學校（即模範小學校）系統下者。未免有直接間接之分。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始有半日學校可列入普通小學校之規定。法令第一條翌年十二月十六日。改訂法令。又曰。政府對於單級學校及半日學校。有隨意變更其一方或他方之權能。自茲以往。半日學校。遂進爲普通教育之主體。近考普魯士小學校之統計。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單級學校凡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半日學校凡五千四百零九。降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單級學校凡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半日學校凡六千八百十七。此十數年來。單級學校。日漸減少。而半日學校。遞次增加。揆厥由來。蓋以德國小學校之義務年限。爲八學年。以八學年之兒童。編爲一學級。其年齡學力。均甚懸隔。教員之學識經驗。

無論若何豐富。萃八十以上之兒童。而同時合併教授。其管理訓練。必難應手。即其教授之效果。亦可想見。窮則生變。遂將一學級之兒童。別爲二部。庶管理訓練。不難措置裕如。即課程之進行。亦可與普通小學校。獲同等之進行。不然。以國富民豐。學術發達之德意志。其對於二部教授。不甯不廢止。且日求精進。而重視如此。則其於普通教育上之價值。概可想矣。惟德國之半日學校。與吾國之所謂半日學校。迥不相侔。欲洞悉其真諦。須就其教授時數時間表等。一一而研究之。則其施設狀況。雖未窺全豹。亦可略得門徑矣。

半日學校與多級學校單級學校每週教授時數對照表

科目	等別	種別			
		半日學校		多級學校	
德語	初等	五	六	一一	八
	中等	六	七	八	一一
	高等	七	一一	八	一〇
	初等	五	六	一一	八
宗教	中等	四	五	四	五
	高等	五	四	四	五
	初等	四	五	四	五
	中等	四	五	四	五
德語	初等	五	六	一一	八
	中等	六	七	八	一一
	高等	七	一一	八	一〇
	初等	五	六	一一	八

算術	幾何初步	圖畫	實科	唱歌	體操(手藝)	合計
三				一		一一
三			三	二	二	一〇
三	一		四	二	二	二四
四				一	二	二二
四		二	六	二	二	二八
四	二	二	六(或八)	二	二	三〇(或三二)
四				一		一〇
四		一	六	二	二	二〇
四	一	二	六	二	二	三〇

備註 實科者地理歷史理科之總稱也。

按德國小學校。分初等中等高等三階級。最初之三學年。爲初等小學校。次二學年。爲中等小學校。最後之三學年。爲高等小學校。半日學校之編制法。初無一定之限制。惟視兒童之多寡。及教室之大小等以爲準。或自第一至第三學年編爲一部。第四至第八學年編爲一部。或將八學年二等分之。第一至第四學年編爲一部。第五至第八學